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乐教体办字〔2022〕3号

2022年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各镇（街、区）教管办，县直各学校：

根据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潍教明电〔202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覆盖、无盲点、便民生，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对象

凡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应报

名入学小学一年级；小学应届毕业生应报名升入初中一年级。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患有重大疾病(或心理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升入小学一年级，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潍坊教育微服务”提出申请，由各镇（街、区）或者县教育和体育局批准。

三、招生时间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统一为 8 月 1 日—8 月 20 日。

四、义务教育学校调整

根据中央和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安排，结合昌乐县实际，昌乐齐都实验学校、昌乐丹河小学转为公办学校，昌乐县方山小学整体并入昌乐丹河小学，昌乐县宝通中学整体并入昌乐齐都实验学校。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实行划片招生，丹河小学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齐都实验学校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现有学生继续在本校就读，也可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回原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办学校（提供有效户籍或有效房产）就读。

新建公办学校昌乐县首阳山小学，实行划片招生，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五、招生办法

全县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网上采集信息，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由家长通过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学位分配等工作。使用

网络不方便的家庭，可在报名时段内通过学校工作人员帮助进行网络报名。

（一）城区公办学校

符合城区公办学校就读条件的，分三个批次依次分配学位。

1. 招生批次

第一批次：在城区购房有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或者在城区购房已入住，有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入住材料，但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

上述房产证（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用途须为住宅。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房屋所有权人为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二是学生父母确属无房户，房屋所有权人为学生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一方），且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从出生一直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

第二批次：城区户口（非空挂），在城区无房产的。

第三批次：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有县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工商营业执照〔营业地点沿街或者商业小区，使用商业用房（非居民用房），证件注明的营业地点与实际营业地点相符〕的。

2. 招生流程

（1）信息采集。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登录“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实名认证后，选择“城区公办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方式，通过快捷通道或标准流程通道完成信息采集。

(2)信息审核。对提交的学生信息通过大数据进行线上校验。对需要线下校验的城区购房（购房合同）是否实际入住、经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地点是否与实际营业地点相符等，进行现场验证。

(3)学位安排。审核通过的，由系统提示或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家长。审核未通过的，由家长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4)入学办理。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家长根据入学通知书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5)阳光分班。学生入学前，学校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实行均衡编班。编班过程邀请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等参加，接受监督。

(二)非城区公办学校

非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由各镇（街、区）教管办具体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做好信息采集指导。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登录“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实名认证后，选择“非城区公办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方式，通过标准流程通道完成信息采集。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完成招生工作。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1. 招生计划

(1)昌乐一中初中部、昌乐二中初中部。每校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800人，招生范围为昌乐县内。

(2)潍坊美加实验学校、昌乐北大公学学校、昌乐一中英才

实验学校。每校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90 人，招生范围为昌乐县城区；每校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为本校小学部六年级毕业生。

(3) 昌乐行知实验学校。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45 人，招生范围为昌乐县城区。

2. 招生流程

(1) 信息采集。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登录“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实名认证后，选择“民办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方式，通过标准流程通道完成信息采集。每名学生只能选报县内一所民办学校。失信被执行人员子女不能报名民办学校。

(2) 学位安排。学生提报的信息经大数据审核验证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进行电脑随机派位；派位结果当天向社会公布，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3) 入学办理。新生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确认手续，逾期不确认视为自动弃权。一经确认，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生。

(4) 阳光分班。学生入学前，学校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名目分重点班、实验班。对购买民办学校公办学位的学生建立备案名单，与学校其他学生混合编班、一体管理，不得单独编班。

六、依法保障各类群体学生入学

(一) 当地居民子女。凡提报的报名信息通过大数据核验的，无需学生家长提报任何证明材料即可完成信息采集，即“零证明”

入学。小学生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征收房屋涉及到被征收人子女入学的，被征收人子女可以在原居住地学校就读，也可以在回迁居住地学校就读（选择货币补偿的除外）。

（二）随迁子女。不具备大数据核验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户口本，并根据需要提供合法稳定住所、父母的合法稳定就业等材料。积极创造条件，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公办学位，使用有效房产报名的，就近安排入学；使用父母的合法稳定就业材料报名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视学位剩余情况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有意向到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随迁子女与当地居民子女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在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和评优评先工作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学校要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三）残疾儿童。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具备教育能力但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集中就学、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并由就读学校或送教学校按规定注册学籍。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严禁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工作与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同时进行。

家长持子女残疾人证、户口簿、已有的医学检查资料和医院病历（智障儿童、孤独症儿童携带近半年内智力评估和生活能力测试等资料），带子女到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地址：昌乐县城恒安街78号，联系电话：6222371）进行入学评估。

（四）高层次人才子女。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含经组织部门认定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通过潍坊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鸢都学者）子女入学，报名时通过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提交入学报名信息，经有关部门核查通过后，本着尊重本人意愿和就近就便原则，简化办理流程，在工作地或居住地优先协调入学。

（五）优抚对象子女。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驻潍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潍坊市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依法优抚对象子女，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七、切实加强招生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领导带班制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认真梳理制定应急预案，将风险管控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招生信息采集工作在招生入学过程中一次性采集，对基本信

息无法满足核验入学依据的学生，可提供相关辅助材料；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问卷等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建立招生工作重要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相关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县教育和体育局报告。

（二）坚决落实免试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分班。按照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入学 2 周内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认真做好幼小衔接。

（三）完善依法保障入学制度。严格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和复学通知书制度。要对辖区内 6-15 周岁未入学适龄儿童信息进行摸底核实，秋季招生入学前发放入学通知书（式样见附件 2）；对于失学辍学儿童，第一时间下达复学通知书（式样见附件 3），告知法定责任义务。各教管办、学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除经教育、残联、卫健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学习能力的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对于逾期未报到的适龄儿童，要及时催促；对于外出就学

的，要掌握其具体就学情况。加强部门联动会商，健全失学辍学联合劝返机制，对于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或造成辍学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家长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严查非法办学行为，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方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四）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各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报名或滞后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正式招收的学生，不得接收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坚决杜绝抢注学籍、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民办学校超计划建籍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部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根据招生报到结果，按时为正常招收的学生注册学籍或办理学籍转接。

（五）着力提升教育惠民服务水平。坚持阳光招生，进一步梳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信息采集流程，提前向社会公布。推行基于大数据共享的“网上办、掌上办、全网办”，积极推进“零证明”入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招生服务机构，安排熟悉招生业务、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解答学生和家长的咨询。在学校大门口明显位置张贴学校咨询电话和联系人，方便学生及家长进行政策咨询、诉求表达、建言献策。学校可以设立“校园开放日”，让学区内家长充分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

电话见附件 1。建立招生结果公示制度，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结束一周内，在学校网站或公示栏公示新生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家长。推进“多孩同校就读”，在坚持划片招生、一孩非择校入学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在同一学段内，可协调一孩二孩至学位允许的学校“同校就读”，三孩直接安排“同校就读”，减轻学生求学和家长接送负担。

（六）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执行，通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报名，不得自行组织报名。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使用规范学校名称，必须公布学校办学许可证号、办学类别、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报名网址（昌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依据、咨询方式等。严禁任何民办学校以任何形式发布“直升高中”等虚假招生广告，误导社会、学生及家长；严禁学校擅自向学生或家长承诺招生，或擅自签订所谓“招生协议”；严禁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揽生源；严禁学校无故劝退学生或变相劝退学生。

（七）其他纪律要求。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民办学校招生过程纳入信誉等级管理。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举报的乱拉生源、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规招生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

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附件：

1. 昌乐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
2.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式样）
3. 义务教育复学通知书（式样）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各镇（街、区）教管办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经济开发区教管办	6853936	乔官镇教管办	6761358
首阳山教管办	15864578773	营丘镇教管办	6921111
朱刘街道教管办	6850076	红河镇教管办	15725621020
宝都街道教管办	6226208	鄌鄆镇教管办	6611342
五图街道教管办	6731506	高崖库区教管办	15684381919

义务教育学校

单位	电话	备注
昌乐县实验中学	6221225	
昌乐县新城中学	6853009	
昌乐县首阳山中学	6290736	
昌乐县齐都实验学校	13583640290	
昌乐县实验小学	6222928	
山东省昌乐特师附属小学	6222349	
昌乐县西湖小学	6236399	
昌乐县第二实验小学	6209515	
昌乐县古城小学	6221927	

昌乐县丹河小学	6297679	
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	6297199	
山东省昌乐二中	6295779	
潍坊美加实验学校	6850788	
昌乐北大公学学校	6209616	
昌乐一中英才实验学校	6209376	
昌乐行知实验学校	6850576	
昌乐县宝都街道小学	6222688	
昌乐县宝都街道尧沟小学	15563617808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小学	18853621987	
昌乐县宝石城小学	13793608003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马家河小学	18906362940	
昌乐县朱刘街道小学	6850061	
昌乐县五图街道小学	13863666938	
昌乐县五图街道邓家庄小学	15964325058	
昌乐县九龙湖小学	13869684608	
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贵和小学	15864578773	
昌乐县鄌鄌镇中学	6611976	
昌乐县鄌鄌镇小学	18853676527	
昌乐县鄌鄌镇北鄌鄌小学	15169525918	
昌乐县鄌鄌镇漳河小学	13455616808	
昌乐县鄌鄌镇包庄小学	13721955808	
昌乐县乔官镇小学	13963648721	

昌乐县乔官镇北展小学	6636608	
昌乐县乔官镇北岩小学	13562619077	
昌乐县乔官镇青龙小学	13573625208	
昌乐县乔官镇实验小学	15265666029	
昌乐县红河镇中学	13791862679	
昌乐县红河镇小学	13705367866	
昌乐县红河镇平原小学	15215366661	
昌乐县红河镇朱汉小学	15163691607	
昌乐县红河镇大宅科小学	15762625446	
昌乐县营丘镇中学	6921129	
昌乐县营丘镇小学	13884702726	
昌乐县营丘镇河头小学	17865697770	
昌乐县营丘镇阿陀小学	13406622519	
昌乐县营丘镇崖头小学	15064430359	
昌乐县营丘镇崔家庄小学	18253693112	
昌乐县高崖水库库区小学	15169577817	
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	6222371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6239191

附件 2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式样）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您的孩子（被监护人）已经达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请您于月日前送其到学校报到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义务教育复学通知书（式样）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您的孩子（被监护人）处于接受义务教育年龄，请您于月日前送其到学校报到复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单位）

年 月 日